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本国土南芬告字[2011]16号

为实施本溪市南芬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三道河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字[2011]2386号文件批准,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位置: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三道河村

地类:旱地 0.5620 公顷

面积:0.5620 公顷

二、区片地价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标准:农用地 90 万元/公顷

数额:50.5800 万元

支付对象:应被安置的农业人口

支付方式:货币

三、本次征地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四、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三道河村被征地村民对上述公告的用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协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南芬区分局提出具体意见(联系方式:地址:南芬区郭家办事处枫林路、邮编:117014、联系电话:3829099)。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南芬区分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南芬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11年1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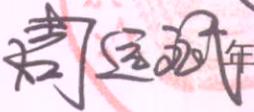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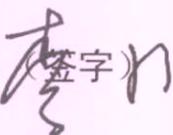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南芬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南芬区 2011 年度第十二批次用地			
申请用地面积		0.562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5620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	权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0.5620		0.5620
	(一) 农用地		0.5620		0.5620
	其中	耕地	0.5620		0.5620
		其中：基本农田			
		牧草地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区、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K51 G 068060		0.5620	工业用地	

填表人：周明月

<p>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市（地、洲） 人 民 政 府 土 地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审 查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  (签字) 年 月 日</p>
<p>市（地、洲）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备 注</p>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权属	其中			
	合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5620			0.5620	
其中：耕地	0.5620			0.562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区)级			县级	
	乡级	√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0.5620	0.5620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国土规划审核专用章 </div>					

填表人：周明月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南芬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名称	本溪县高官镇土地开发项目		
	面积	24.6569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0.562		
交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10元/平方米		
	交纳金额	56,200.00元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面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0.5620	0.5620		
验收单位及文号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本国土项字(2008)6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面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K-51-93-(41) 197	76	0.5620
计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周明月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思山岭街 道办事处	三道河 村	I	90	农用地	0.5620	90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它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50.5800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安 置 情 况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8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0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货币安置				8			
	农业安置							
	其它途径							
备 注								

0009558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1]2386号

关于本溪市南芬区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南芬区 2011 年度第十二批次用地的请示》（本政土字[2011]77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三道河村集体旱地 0.562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作为南芬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1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土南芬听字[2011] 第 15 号

三道河村民委员会、被征地农民：

我局依法拟订了南芬区 2011 年度第十二批次用地拟征收土地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农用地 6 万元/亩，建设用地 6 万元/亩，未利用地 4.8 万元/亩。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南芬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南芬区2011年度第十二批次建设项目用地。

二、征地理位置：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三道河村四组。

三、地类面积：旱地0.5620公顷。

四、补偿标准：执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农用地9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9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72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征 地 公 告

南政地告字[2011]16号

为实施本溪市南芬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三道河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及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字[2011]2386号

批准时间：2011年12月23日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三道河村（部分土地）

三、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征收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三道河村集体土地0.5620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区片	地价 (万元/公顷)
旱地	0.5620	I	90
合 计	0.5620		

四、征地安置方式：

本次征地的安置方式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